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1〕39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市级补助（畜牧类、种植类）项目 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1 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绩〔2021〕6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助（畜牧类、种植类）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财政支出项目是“**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助（畜牧类、种植类）项目 950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3**”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经审核，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绩效自评质量较差，自评材料不齐全。一是该项目是针对 950 万元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助（畜牧类、种植类）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包括种植类保险保费 500 万元（市级），畜牧类保险保费 450 万元（市级）。但所提供的附件材料中没有对这 950 万元的农业保险投保提供整体预算支出评价表格或自评报告，且“韶关市政策性养殖保险工作总结”名义上为 2020 年的工作总结，但其实为 2019 年内容，如“……2019 年参保数为 11 万头次、**预计 2020 年参保数为 6.89 万头次**。……2019 年参保数为 97.88 万头次，**预计 2020 年参保数为 80.46 万头次**”。二是项目保险实施险种与实施内容不清。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种植类保险“基础信息表”，本项目种植类

保险为 500 万元，包括政策性水稻、玉米种植保险；而项目单位提供的“韶关市 2020 年政策性水稻、玉米种植保险工作总结”，其实施内容包括政策性水稻、玉米种植保险，以及特色烟叶种植。又如畜牧类保险“基础信息表”，其实施内容为能繁母猪；而其提供的“韶关市政策性养殖保险工作总结”又包括了政策性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政策性家禽（肉鸡）养殖保险。

（二）该项目保费支出凭证缺乏相应的测算依据。所提供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畜牧类、种植类）资金支出明细没有列出对上述各种险种进行理赔的详细计算依据及过程。根据《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 号），对于种植类、畜牧类险种中央、省财政均有不同比例的补贴，但所提供的保险保费支出凭证中各级财政负担金额没有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配，且资料往往是各中标保险公司的请款报告，没有主管部门审核批复资金额的文件。同时，没有说明各级财政对保费的补贴是否足额及时到位，其缺口是多大，对于投保面积有何影响等。

（三）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成效指标缺乏佐证材料。一是绩效指标缺少指标计算公式，难以衡量其完成情况。该项目在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设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

满意度指标均没有提供指标的计算公式，如经济效益指标中减少灾害损失 $\geq 60\%$ 、社会效益指标中农业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geq 8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geq 80\%$ 是如何得出的？这些都是定性指标，而可持续发展指标中基层推进机制健全 $\geq 80\%$ 是无法量化的，这些指标由于计算公式缺乏，不够科学合理。二是缺少部分关键性指标，如保险资金赔付及时率、农户投保满意率，以及满意度调查等情况。三是成效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项目单位提出：“2020 年政策性养殖保险灾损失理赔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2020 年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全市水稻种植保险及试点地区玉米种植保险全覆盖，灾后及时合理赔付超过 785.52 万元”，其赔款缺少相应的佐证材料。

三、相关建议

（一）建议提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按照绩效预算编制的要求，详细提供 950 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整体预算支出评价表格或自评报告，避免提供材料零散化，对于 950 万元明细支出通过表格予以全面反馈，自评报告也应该包括项目涉及资金使用用途及支出标准等详细测算依据，完善项目自评材料的提供。

（二）建议提供畜牧类、种植类保费支出凭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根据《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

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号),对于种植类、畜牧类险种中央、省财政均有不同比例的补贴,建议在支出凭证中列出对应的险种各自投保面积及补贴标准计算依据,同时,应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资金额的文件,而不能仅凭各中标保险公司的请款报告就拨付资金。同时,应说明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对保费的补贴到位情况。对于乡镇、村委一级水稻种植面积统计数据,部分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相对较迟缓或不足,基层部门对开展这项工作积极性较差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三)建议完善绩效指标。一是合理设置指标计算公式。该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中均应该完善指标计算公式填列,建议相应绩效指标修改为水稻投保覆盖率=投保水稻面积/当地水稻面积*100%≥80%;增加农业保险投保险种数量=(当年农业保险投保险种数量-上年度农业保险投保险种数量)≥1;减少灾害损失=灾害理赔金额/灾害造成损失金额≥60%等;二是增加部分绩效指标,如保险资金赔付及时率、农户投保满意率,并对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反映农户对项目的反馈情况。三是对于项目实施成效,如农户的理赔资金额度,除提供理赔汇总表外,还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支付凭证。

附件：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助（畜牧类、
种植类）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不公开

抄送： 局农业农村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